

2025 年红炮台新村四组五组道路硬
化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

发包人：扎兰屯市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萨马街乡2025年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扎兰屯市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扎兰屯市萨马街乡团结村

乙方：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永恒大厦1幢2单元20层2200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红炮台新村四组五组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HXCZLTS-C-G-250053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 如下：2025年红炮台新村四组五组道路硬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2025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

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
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

项目经理：郭阳震 技术负责人：/

四、承包范围及要求：承包方严格按照工程图纸施工，不得使用假、次等建筑材料。承包人服从监理人员监督，项目所在村安排具体人员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承包方遵照执行。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。承包在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，发包方有权停拨工程款，并追究乙方责任和损失。

五、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

（一）承包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发包方乡政府质量监督员，各村质量监督小组对施工全程监督，监督人员如发现工程有质量问题，有权终止工程实施，直至乙方整改到位为止，承包方所受损失自负。

（二）工程结束后，发包方进行初验，并依据上级建设工程类验收有关政策，申请时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。承包方要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

(三) 工程质保期为工程初验合格后1年(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有相关行业要求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)。质保期内如出现工作质量问题,施工方应及时维修解决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2036576.87元(小写)
贰佰零叁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(大写)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(一) 按照上级资金拨付进度,项目开工时预付合同价款的30%,按照施工进度经监理核验工程量签字后按照进度拨付,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97%。预留3%质保金,待质保期满及财政评审后按评审金额予以支付,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格支付,合同价格高于评审价格的以评审价格支付,并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(二)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,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做出工程决算。发包方协调财政评审部门或审计部门,进行工程造价评审,核算工程造价。工程最终造价以评审价格为准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一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50173004200000057

八、安全生产

(一)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(二)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它经济损失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(一) 承包方施工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，应无条件返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承包方承担。

(二)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(三) 发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条件而造成阻工的，竣工期限顺延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28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

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/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五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无。

十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七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6月20日

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何娜

2025年6月20日

